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98 (1995)
16 June 1995

第998(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354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的有关决议，

重申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议所述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任务和必须充分执行这一任务，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30日的报告(S/1995/444)，

又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9日的信及其附件(S/1995/470和Add.1)，

注意到上述信件提到的快速反应部队将成为现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联保部队的地位和公正立场将保持不变，

深为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武装敌对行动持续不已，

表示深感遗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继续恶化，当事各方在1994年12月23日《停火协定》(S/1995/8)破裂及随后于1995年5月1日期满后未能就进一步停火达成协议，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经常阻挠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不允许使用萨拉热窝机场，使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任务的能力受到威胁，

尽可能强烈地谴责各方对联保部队人员进行的一切攻击，

又谴责波斯尼亚塞族部队越来越多地攻击平民，

决心加强保护联保部队并使其能执行任务，

注意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外交部长1995年6月14日的信(S/1995/483,附件)表示欢迎增援联保部队，

强调在此关头必须重新努力达成全面和平解决，

再次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为这样的全面和平解决打开谈判之路，

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利，

断定前南斯拉夫的局势继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决心确保联合国和平部队(联和部队)/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行动自由以完成其所有任务，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仍被拘留的联保部队人员，还要求当事各方充分尊重联保部队人员和其他从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的安全，和确保他们完全的行动自由；

2. 强调这一冲突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强调重视大力寻求政治解决，并重申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接受以联系小组的和平计划为出发点；

3. 吁请各方立即同意停火和全面停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敌对行动；

4. 要求当事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各地，特别是各安全区；

5. 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部队立即遵守1992年6月5日的协定(S/24075,附件)，并确保从陆路进入萨拉热窝畅通无阻；

6. 要求各方充分尊重安全区的地位，特别是必须确保安全区内平民的安全；

7. 着重指出必须相互协议使各安全区及其紧邻地区非军事化，这样将会终止对安全区的攻击和从安全区向外发动军事攻击，使所有当事方受益；

8.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以期与当事各方就非军事化的方式达成协议，特别要考虑到必须确保平民的安全，并吁请各方同这些努力充分合作；

9.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9日关于增援联保部队和建立快速反应能力使联和部队/联保部队能执行任务的信；

10. 因此决定授权增加联和部队/联保部队人员，最多增加12 500人，按照目前任务和上述信件所列规定采取行动经费筹措方式迟些时候确定；

11. 授权秘书长着手执行上文第9和第10段的规定，在这方面要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保持紧密联系；

12. 请秘书长在作出部署联保部队人员的任何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必须加强他们的安全和尽量减少他们可能遭遇的危险；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